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3/41)



联 合 国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33/41)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11	1
(二)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12-80	4
A. 对委员会所负责任的一般意见.....	12-18	4
B. 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19-66	7
1. 一般性意见	19-39	7
2. 对苏联草案的意见	40-66	15
C.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67-75	22
1. 一般性意见	67-70	22
2. 具体建议	71-75	24
D. 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	76-80	26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 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	28
---	----

一、导 言

1.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依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2/150号决议，内容如下：

“大会，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重申有需要在国际关系上普遍和有效地适用这一原则，并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时作出的其他提议和发言，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其中载有各会员国就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1. 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在公平地理分配和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基础上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7， A/32/466号文件。

²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24，A/31/243号文件，附件。

³ A/32/181 和Add. 1。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4.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根据上述决议第1段的规定，大会主席在进行适当协商后，指派了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成员（A/32/500）：阿根廷、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所有被指派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都参加了它的工作。

4. 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付秘书长米卡尔·西滕科先生以秘书长的名义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在会议初期代表秘书长出席。付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埃里克·絮伊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后期的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华伦丁·罗曼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

5.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弗朗西斯科·奎瓦斯·埃西诺先生（墨西哥）

付主席： 安德列斯·贾科维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卡纳伊·阿维纳奥·科乔维先生（多哥）
迪米特尔·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报告员： 埃里克·迪歇纳先生（比利时）

6.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审议各国提出的提议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在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以一般性辩论来开始它的工作。

8. 在八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他的代表团提议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AC.193/L.3），该草案现列为本报告附件。九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收到保加利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93/L.5）。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说他并不坚持此项决议草案。

9. 八月二十四日，特别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拉丁美洲集团关于给予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秘鲁观察员地位的来函（A/32/500，附件三）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别要求得到这种地位一事，同意让那些表示愿意对委员会工作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代表可以在委员会的同意下向委员会发言以及就他们的政府的书面答复加以阐述。根据这项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被准许发言。

10. 特别委员会在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其任务和交给委员会的任务一样。工作组在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间举行了三次会议。会上就工作组所应执行的任务初步交换了意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详细地介绍了苏联草案的第一条。一些代表表示他们认为在审议草案以前，工作组应先审议有关工作组任务的那些基本问题。另有些代表则在发言中对苏联草案的第一条提出了一些意见。

11. 委员会因为尚未完成工作，所以它认为最好继续对它所负责处理的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许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工作，并且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是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

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A. 对委员会所负任务的一般意见

12. 若干代表团就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发表了一般性的意见。

13. 许多代表特别强调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要。有人说这个原则是国际关系结构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因此认为委员会的任务重大而且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有人认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如能得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随着得到加强，国际缓和就会得到巩固，并且会为各国人民的安全带来国际保障。有人补充说，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与其他法律原则密切相关，例如：各国领土完整、政治独立、领土不容侵犯、不干涉内政、各国主权平等、权利平等、人民自决、和平解决争端等。加强了不使用武力原则，所有其他的原则就会得到加强；因为所有上述原则，都包含在不使用武力原则中，如果只把不使用武力原则同上述某一原则联系起来而不顾其他原则是不对的。有人强调说，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步骤之一就是要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14. 其他一些代表强调委员会工作的主题是复杂的，有人指出它是联合国工作的中心内容。有人认为，联合国最主要的任务是维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禁止使用武力一方面是维持和平所必须的，另一方面它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以及要有有效的机关来落实该原则的需要之间又有着不可分的关联。因此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一个整体的一部分，它离不开这个整体；若把它孤立出来给予特殊对待是很危险的。有人还说，委员会的使命不仅是要审议促进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方法，并且还要审议鼓励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这两个原则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是密切相关而且相辅相成的，因此应该以一种均衡的办法同时予以处理。

15. 若干代表团就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各种办法提出了意见。有人强调，大会在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中指示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而把和平解决争端这个问题放在与“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同等的地位。大会决议第 2 段为委员会规定的主要任务无疑是起草一项世界条约。对委员会所负使命的这种解释是唯一正确的解释，该决议第 2 段中提到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而在这两届会议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坚决表示支持这样的一项条约，这就更使上述解释站得住脚。对委员会所负使命的这种解释在该决议的序言部分可以得到证明，因为序言中提到不使用武力原则和苏联在 A/31/243 号文件中提出的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草案。从大会第 31/9 号决议中还可得到对委员会任务的同样解释。所以，委员会所负的使命与大会第 32/150 号决议的标题并不矛盾，该决议的标题是：“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它们着重指出第 32/150 号决议第 2 段全文如下：

“2. 责成特别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一届和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有人进一步指出，不但和平解决争端是委员会使命的所有各方面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第2段里所用的“或”字明确地规定了委员会可以完全自由地决定去审议一项条约、一项决议、一系列决议、一项主张不采取行动的提议，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其他途径。有人还指出，这个项目最初的标题完全着重于一项条约，以后改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就充分说明大会显然打算扩大委员会的使命，使委员会得以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有人说，最合理的办法是集中探讨使用武力之外的其他途径，即集中探讨如何正面地规定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还有人表示委员会的任务是探讨一切可以使普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变得更加有效的方法。关于这一点，若干代表团认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另一个必然结果，是集体安全的概念。下文B至D节扼要叙述在讨论委员会可能采取的各种途径时所提出的主要意见。

16. 若干代表强调委员会需要一种建设性的精神，也需要寻求能普遍被接受的解决办法。有人说，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在法律和政治方面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需要耐心地寻找在普遍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得出的解决办法。特别委员会必须努力就一份体现出实际向前迈进了一步而不只是表明愿望的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委员会首先要考虑到，最后的结果如要产生实效，成为各国政府必须遵守的指导方针，并且在走向真正的世界缓和的大业上作出有效的一步，这个结果就必须得到各个集团的普遍认可。有人强调，只有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而不是靠少数服从多数，才可能得到有意义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不使用武力问题上讨论的范围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讨论的范围基本上一样。有人说，由两个委员会处理同样的问题不仅是非常缺乏效率，而且很有产生不完全一致的提议的危险。有人指出，每年会议之多，许多代表团连派人开会都有困难，更不用说为会议作准备了。因此有人建议应该考虑一下工作重复的问题。有人认为，一个可能是建议第六委员会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删去和平解决争端及国际

和平与安全这两个项目，或者至少要求该委员会用它对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问题的默契的办法来对待这些问题，即暂时搁置别处正在审议的问题。另一个办法是告诉第六委员会：两个特别委员会的重复是如此之大，应当把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同宪章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结合起来，以便同样的问题能够在同一个地方更深入、更连贯地予以审查。

18.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重复的问题并不存在，想讨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代表团可以看看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这个问题已包括在草案中了。

B. 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1. 一般性意见

19. 许多代表团表示欢迎关于制订一项如 A/AC.193/L.3 号文件中提议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苏联提案。在这方面，有人指出政治气氛有利于进行这项工作；有人说，缔结一项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的意见，不但已经得到最广泛的世界舆论的赞同和支持，已经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赞同和支持，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大会决议所表示的意见都证明了苏联提案的及时性和重要性。此外，有人认为目前在国际关系上的缓和局面为缔结该提议的条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20. 有人强调说，虽然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已经得到几乎所有国家承认是国际关系的主要基础之一，已经在《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内得到法律上的确认，并且在许多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许多双边条约中得到权威性的确认和发展，但自从《宪章》生效以来，世界还是发生了数以百计的战争和武装冲突，成千上万的人丧失了生命。尽管有些人还在宣称可以接受“地方性的”、“有限制的”或“有管制的”武装冲突，但核武器的不断发展和现有的军事联盟系统带来了一种威胁，即这样的冲突可能会升级成为世界性的热核战争。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宪章》签署的时候，核武器根本还不存在；但从此以后，具有空前破坏力的核武器却出现了；因此，人

类遭受毁灭的危险从来没有象现在那么大，而为和平而斗争的需要也从来没有象现在那么迫切。此外，有人说，世界上还有一些有活动力的力量力图破坏缓和进程煽动军备竞赛、发明新式致命武器和加强侵略性军事集团，这些力量企图重新在各国关系中制造恐惧气氛并使紧张关系的温床更加恶化。在这一点上，有人提及七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该会议表示特别关切缓和进程的倒退。有人认为，所有这些因素都指出了苏联的倡议是十分及时的。

21. 提议的条约的支持者认为，该条约将给国际关系带来有利的影响：它将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减少武装冲突的危险；它将具有相当大的预防效力，成为阻止侵略者并解除其武装的法律文件；它将有利于缓和进程和国际合作，改善国际关系的气氛，增加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并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它将有利于制止日益激烈的军备竞赛并促进裁军的进程，而裁军本身又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它将有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当前或未来的冲突局面，并将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决定国际关系形态的重要文书；它将有利于消除殖民主义的压迫和新殖民主义的各种手段，并实现所有民族的自决、经济独立和对其自然资源拥有充分主权的权利；最后，它将会促进经济、社会和技术的进步。

22. 于是有人说，提议的条约不但丝毫没有削弱《宪章》的各有关条款，而且还会加强这些条款的效力。在这方面，有人强调说，《宪章》固然体现了不使用武力原则，但对国际法各项原则，仍可以通过缔结国际条约和制定有约束力的法规来予以加强；这正是提议的条约的目的。同样的办法也曾用来促进《宪章》所载的其他各项原则的逐渐发展。有人回顾说，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宪章》的许多原则和规定已经得到逐渐的编纂和发展，因此，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进一步解释这些原则和规定并使之具体化是再自然不过了。在这方面，有人提及一九六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 1815 (XVII)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 (子) 款着手研究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以期逐渐加以发展编纂，使其适用更为有效；这个创议带来完满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第 2625 (XXV) 号决议)。

23. 有人说，认为提议的条约可能会对《宪章》的法律效力不利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在这方面，有人提出要区别原则的法律效力和有效性：提议的条约虽然仅确认审议中的原则的既有法律效力，但也还希望提高其有效性。

24. 还有人说，认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已经成为国际法的一项有力的原则，但由于没有政治意愿而使这个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因此条约不可能使它加强的，这种论调是没有根据的。有人提出，不能够单单由于某些国家是一个条约的缔约国就认为它们会严格地履行其义务，因为各国的意愿首先取决于所有的社会和政治因素，而这些因素是不受国际法的支配的。但是，国家的意愿不能与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相提并论。而且，这种论调反映出对国际法持有虚无主义的态度以及各国可以随意根据情况采取行动的观念。

25. 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它们虽然了解，世界在过去三十年虽然没有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但也发生了很多的暴力行动，同时它们虽然同意会员国受宪章的约束，要设法挽救这种局势，但它们对制定一项条约或接受苏联草案所提出的路线是否适当，仍表示严重的怀疑。这些代表团中有一些代表团虽然宣称赞成苏联草案的基本目标，也称赞这个倡议可能有希望引起富有成果的对话并产生必要的结果，但却强调指出，对于提出来的反对意见和怀疑，需要加以审慎的考虑。

26. 有人表示，不使用武力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尤其是在第二条第四项里，已经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这项规定的明确性及其范围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获得证实。因此，根本问题不是没有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或有些国家不知道有这种规定存在，因为所有各国都知道这种明确的、庄严的规定确实存在。如果其中一些国家打算违背这项规定，或主张这项规定不适用，无论多少次重申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都不能阻止它们违背这项规定。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从词句简略的一九二八年巴黎公约已经可以明显看出来，先例并不证明苏联提议的方法，即在简略的条约案文中重申和确认不使用武力原则，是有效的。有人又说，事实证明巴黎公约是毫无效果的，国际联盟是失败的，这都显示关于使用武力和宣布战争非法的宣言或条约等等，本身都是无效的：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所学得的教训是，最好的希望寄托于全面的集体安全制度。

27. 此外，又有人说，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自卫权利联系在一起，是宪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七章所建立的维持和平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冒冷剥夺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自由并限制其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所拥有的斟酌行事权，是非常危险的；也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对于象侵略定义这种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案文，一直只给予一种建议的地位。然有一些公约对《宪章》的条款、特别是对人权领域的条款加以扩充，这是不可否认的，不过对人权问题和不使用武力问题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对后者来说，似乎不可能发展《宪章》所规定的原则而不打乱《宪章》在这方面所奠定的基本平衡。对这一点，有人表示，如果苏联

提出的是一项大会决议或庄严宣言草案，人们也许比较容易接受类似于该提议的草案内容的案文；不过，事实上，所采用的是条约的形式，所以必需以更小心的态度去处理。

28. 关于该提议的条约的措辞，有人指出，如果这个文件的条款与《宪章》的条款一样的话，重复一项现有的义务会使人产生错误的印象，认为时间已经冲淡了这项义务；也会使人怀疑《宪章》的效力。另一方面，如果《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义务不仅要予以重申并且要象提议的草案一样重新加以编写，那么，这会造成对这两个条文有不同解释的危险，那就会产生新的问题；在一个条约的措辞和《宪章》的措辞显然有冲突时，《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是能够帮助解决的；不过，冲突不明显时，问题就较微妙了。对这一点，有人说，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限制，可能会减损原来较广泛的原则，并可能给予那些打算规避《宪章》禁止使用武力规定的国家一个争论的借口，说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已被较后的文件取代了，或说较后的文件顾及到《宪章》没有想到的一些考虑，因此只会产生限制性的效果。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对不使用武力原则肯定地或暗示地主张例外或提出保留的问题，其中包括宣称进行武装斗争和向进行武装斗争的人提供援助是符合《宪章》的规定——有人说，这种说法绝没有一般地被接受为一种法律主张——，以及包括以下情况：利用代理人或暗中鼓励使用武力属实的国家经常企图对随后发生的暴力否认责任、或甚至为使用武力进行辩护，以及越过国境使用武力来确保主义的正统性。

29. 有人也提到可能会发生的另一种困难：如果对禁止使用武力的范围应列入或不应列入的行动清单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有些国家就不会成为新文件的缔约国；在这种情形下，一项声称对不诉诸武力的义务加以定义的条约没有被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接受会使人对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价值发生疑问并将削弱条约所要加强的原则。还有另一个问题也会发生：不是该提议的条约的缔约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是缔约国的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如何。

30.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苏联的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宪章》建立的法律和政治体系，因此值得予以鼓励和支持。在这方面，有人回顾一九七〇年在卢萨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首次提出了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问题。

31. 有人认为，如果所草拟的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能够既不减损《宪章》中相同的规定，也不损害这些规定的基本效力，而且还能促进它们的实施，和消除过去曾导致滥用情况的意义不明确的地方和漏洞，那么这个文件就能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法律规定作出宝贵的贡献。在这方面，有人对下述意见表示不同意；讨论不使用武力原则，不能不适当地考虑到这个原则是建立在联合国的存在基础上的世界秩序的哲学和总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虽然谨慎是必要的，但是不应使谨慎掩饰了无意使不使用武力原则有效可行的倾向。任何可达成的条约，不但可以不减损《宪章》的相应规定，而且可以考虑到过去三十年来国际生活中的重大发展和这段期间联合国内外所积累的丰富的法例，来改善这些规定。

32. 有人促请注意一项要素，就是需要拟订武力和使用武力的概念的适当定义，使其除了军事武力以外还包括颠覆和经济压力。在这个问题上，有人提到最近在一九七八年七月贝尔格莱德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其中重申不结盟政策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要消除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和压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压力的情况，并且对于向恐怖主义者提供外来援助，暗中试图破坏他国政府的稳定，使用雇佣军，进行诽谤宣传和利用金融机构以近似干涉他国内政和违反不干涉原则的方式试图控制国际信贷等行径表示遗憾。对于颠覆问题，有人认为，如今人们不再可能一方面口头上谴责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他方面却进行颠覆活动来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或建立霸权体系。在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新的国际条约中应

当明白谴责对各国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所进行的直接或间接的外来干涉。

33. 有人进一步表示，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应强调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这个概念的领土方面，例如禁止占领他国领土和破坏他国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其他行为，和禁止一国针对另一国领土部署武装部队。

34. 有人又表示，任何条约都应明白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中还应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和减低各国间对抗的危险性。

35. 有人提到另一个要素，就是承认殖民地国家和其他属地人民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条约中应明白规定各国人民拥有为了从殖民统治下获得解放而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权利。其他支持各国人民权利的人则对拟订一个明白允许使用《宪章》中未予规定的武力的条约这种做法是否明智感到怀疑。

36. 若干代表团虽然考虑到在一项世界条约中列入上述各项要素是一个向前迈进的重大步骤，但是由于《宪章》和新条约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他们认为还是必须谨慎从事。因此，文件的形式不应当一开始就定好；在考虑了新的问题和会员国对和平与安全的愿望以后提出更明确的解释是有很大的效益的，《友好关系宣言》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就是依循这种途径拟订的。

37. 有人补充说，如果很明显地发现比预期还多隐藏着的问题时，苏联的倡议无论如何可以为重要问题的讨论提供有益的范围。在这些问题中，有人提到了自卫权利的定义。在这方面，有人表示不应用自卫的借口来为庞大的军备竞赛费用辩解，同时拒不接受要求将目前军费的一小部分用来增进全世界人民的福利这种积极的建议；同样地，还需要作出规定，防止人们在无故声称遭受外

国侵略时抛出自卫的借口。有人又指出，多数发展中国家相信，自卫权的行使不是准许使用武力的唯一情况，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不完美的世界中，还有其他的权利是需要用武力作为最后一着来维护的。另一方面，有人表示，依照《宪章》的规定，不是为了自卫而推行以武装报复来耻得损害赠和武装干涉的国家政策是非法的；至于根据第五十一条的例外情况，一般认为，应当严格地加以解释；一个据称或事实上受到另一国备战威胁的国家应当立刻求助于安全理事会而不应诉诸提前采取的自卫措施。

38. 其他被认为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包括：消除贫穷、无知和非正义、建立较公平的经济秩序、军备管制和裁军、军火生产和贸易以及扫除妨碍各国人民行使合法的自决权利的障碍等。

39. 虽然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种使委员会负有广泛任务的概念不无兴味，但是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包括一切的尝试应当避免，并应对委员会的工作加以限制，使它能够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2. 对苏联草案的意见

40. 许多代表团称赞苏联在不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A/AC. 193/L. 3号文件) 中作出的倡议, 强调这项倡议是适时的, 并认为可作为委员会今后进行审议的妥善基础。一些代表团指出, 苏联草案强调了确保普遍而全面地尊重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实际方法。苏联草案也发挥了《宪章》的规定和《宪章》制定以来在世界上已发生的各种变化。

41. 其他一些代表团在尊重苏联提案背后的动机的同时对苏联倡议的适当性有所怀疑, 强调草案具有它们称之为不当和遗漏之处——尤其是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宣言》和《赫尔辛基会议最后文件》作比较时更是如此。有些代表团因为根本反对草案的做法或认为时机还未成熟而不愿就草案的细节发表意见。别的代表团则请参看它们早些时候在大会提出的意见。

42. 关于苏联条约草案的具体规定, 有人指出草案的标题应反映出不以武力威胁的概念, 因为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都是同和平问题相连的。因此, 标题应为: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世界条约草案”。

43. 有人强调, 草案的序言部分说缔约各国“在使放弃使用任何类型武器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成为国际生活中的法律的愿望的鼓舞下”, 这就突出了条约草案的主要宗旨, 即保证更有效地履行根据《宪章》所负的义务。

44. 有人建议把序言部分头三段合并为一段, 并把随后的四段缩短, 使各段只基本上提到最重要的协定或决议, 例如《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侵略定义》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

45. 也有人指出, 草案第四条所载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呼吁, 实际上应成为序言的一部分, 以突出缔约各国放弃军备竞赛和对国际争端逐渐采取和平解决方法的愿望。

46. 关于苏联条约草案第一条, 有人指出, 缔约各国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

证，按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就当前世界的客观政治和军事现实而言，这项主要义务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条约草案首先关心的就是各国放弃最危险的非法使用武力方式的问题，即使用军队，包括任何类型的武器，连同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因此，条约草案不仅是确认各国根据《宪章》已有的义务，而是设想缔约国会承担更多的义务，可是，这些义务并不会代替或改变根据《宪章》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解决争端的基本义务。有人强调条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第二部分的规定最为重要。据指出，由于现代国际法禁止在国家间的关系上使用武力，很显然的，使用各种类型的军队和武器，尤其是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是在被禁止之列。禁止使用一切类型的武器是朝向绝对禁止使用某一种类型的武器和朝向解决裁军问题与限制军备竞赛的第一个基本步骤。这项规定也必然是同第四条所要求的“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的“有效措施”联在一起的。这种对问题的着手方法，已赢得了广泛的承认而且获得确认，举例来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的一九七四年《侵略定义》第三条(b)(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核和热核武器宣言》的大会第1653(XVI)号决议、和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均是如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宣言》(第S-10/2号决议)特别指出旨在防止核战争爆发和减轻核武器威胁或使用的危险以确保人类生存和消除战争危险的措施。有人建议大会的这些庄严宣言应具有条约规范的效力，以便能采取实际步骤去防止核战争和保证人类的真正安全。鉴于科学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有可能制造和改进核武器——所有一切武器中最具破坏力的武器——，因此，这个步骤是非常必要的。

47. 有些代表团对第一条的措词和实体提出异议。有人说，第一条似乎是在提某些从前的保证，而不是作出任何新的保证。把第一行的“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等字改为“应保证”三字，将更为合理。此外，该句第二部分应指明“国际关系”等字是指缔约国彼此之间的关系抑或是它们同其他国家的关系。

48. 有人注意到，在草案第一条具体提到某些类型的武器，可能削弱《宪章》第二

条第四项所载包括一切在内的禁止性质。也有人建议，第一条内应添加第4款，规定违反本条约下所负的义务，将引起《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强制措施。

49. 也有人说，条约草案第一条载有使用武力的限制性定义，它意味着完全无视于使用武力的掩蔽形式，例如颠覆、雇用军的使用、使外国政府动摇的方法和压力。由于这类形式在国际关系中最常见，这一条约内如忽略这些形式，就无异加以认可。因此，第一条可予加强，增列《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的以下禁止事项：使用武力侵犯他国疆界；采取剥夺各民族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强制行动；组织非正规军，包括雇用军在内，侵入他国领土；在别国内组织内争或恐怖活动以及军事占领他国领土。

50. 也有人就第一条说，该条没有提到《宪章》所规定的使用武力情况。特别是认为第一条没有明确指出行使自卫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这是完全合法的——并不构成非法使用武力。但是，也有人认为第一条绝不影响各国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采取个别或集体自卫的不可剥夺权利。虽然条约草案第三条没有直接提到自卫的权利，它还是明确地重申在《宪章》所规定的一切情况下合法地诉诸武力的可能性。此外，第三条提到各国已经缔结的条约和协定，这加强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因为实际上这项权利可用缔订双边和区域互助协定的方式来实现。因此，有人强调条约草案第一条第3款保留了缔约国在《宪章》没有禁止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权利。这并不妨碍在草案中更具体地反映出严格按照《宪章》行使自卫权的原则——即对武装攻击予以抵抗，但不包括任何种类的预防性武装行动——的可能性。

51. 最后，也有人说，虽然终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最有效方式是达成消灭会员国的武装力量，但在条约草案内专为这个问题特别列入一条是不适当的，因为有关裁军的事项已交托特定的联合国机构处理。

52. 有人着重指出，条约草案第二条把不使用武力问题同《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所阐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连系起来，条约草案第二条第三段的规定，又把阐述的原则加以引伸。有人指出，条约重新肯定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包含的自行选择和平方法的原则，并且同时提到各国关于具体争端或按照个别协定所采取的解决程序。

53. 在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对苏联草案第二条持保留意见。例如，有人认为草案第二条所列举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并不完备，没有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的方式全部列入。草案几乎只注意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忽略了《宪章》中清楚阐明的许多概念。关于这一点，有人问，制定新的国际准则，据以规定各国在国际争端方面的义务，是否比重复《宪章》的字句更好一些？有人认为，如果所做的只不过是重新肯定《宪章》第三十三条到第三十八条所建立的体系，那么，就会失去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独一无二的机会。特别是有人认为，除了条约草案第二条所提到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以外，还应当提到其他的程序，诸如调查和诉诸区域组织和区域协定等。

54. 关于苏联条约草案第三条，有人认为正当使用武力的原则也已经受到许多条约和公约，特别是多边和双边协防协定的承认。因此，苏联草案的第三条是不可少的。“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原则，是国际法的骨干，比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重要得多。

55. 在另一方面，某些代表团对草案第三条的条文提出异议，认为它暧昧不明，使人对关于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的保留的真正意义，以及对各国国内程序是否可以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加以限制感到怀疑。就这一点而论，有人指出，草案第三条中与各国所订条约有关的措辞，在现在这个时候，使人不得不对有限主权论感到忧虑；希望提到会员国间条约的目的不是企图利用那些在最粗暴的胁迫形式下取得的条约来宣扬这种一点也不光采的有限主权论。人们看到草案第三条的这种规定，不能不认识到不使用《宪章》用语的危险性。

56. 在这一方面，有人进一步认为，草案第三条的条文可能会导致难以接受的后果，使各国免受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绝对限制，因为，对各国早先缔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的性质没有加以区分。草案的这一方面，必须加以改进，按照《宪章》的用语仔细地、明确地进行草拟。

57. 就这一点而论，有人又着重指出，鉴于过去条约中授权一国以武力干涉他国的条款受到滥用，因此必须提到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和提到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关于用武力胁迫签订的条约以及含有违反国际法绝对准则条款的条约的有关规定，以限制第三条。

58 最后，有人认为第三条应当提到经联合国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核准的自卫和诉诸武力的概念。但是，有人着重指出，草案一点也没有违反《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各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特别是，第三条保留了各国抵抗侵略和肃清其后果的权利。

59. 有人表示，第四条是苏联草案的一项特色，它列入更多的方法，保证不使用武力这一基本义务得以履行。就这一点而论，有人进一步认为，缔订这项条约，作为加强不使用武力这一义务的效力的最重要手段，不但没有排除，而且实际上预料到要改进保证履行义务的办法。有人表示，正是因为如此，条约草案把不使用武力问题同缓和军事对抗和裁军的各项措施连系起来了。

60. 关于苏联草案第五条，有人认为这一条和第三条的含混措辞似乎表示各国的国内程序可以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加以限制。但是，也有人说，第五条对保证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根据这一条，各国可以在其宪法中加进特别的条款，宣布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表明它们有意寻求全面彻底裁军和防止侵略战争，并重申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这类措施无疑将会有助于在国际一级上进一步加强缓和的努力。

61. 有些代表团表示应将某些要素列入苏联的草案，但是，它们并未指明应列入哪一条。例如，有人指出条约草案主要只基于两项原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这只是对继续使用武力的一切原因的一项不完全的分析。条约草案并未提到与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密切关系的某些原则，例如有义务按照《宪章》规定不干涉别国内政，权利平等原则，民族自决，以及各国应当按照《宪章》忠诚履行其义务的原则。《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不结盟国家强调的五点是互相关联的，不能单独执行或解释。因此，条约草案应当以这五点为基础，就是武力和使用武力的概念，应该适当地界定为除军事力量外，还包括颠覆和经济上的强迫手段；条约必须获得对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正面承诺；条约必须明白肯定人民为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条约必须包括执行条款；条约必须获得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即核大国的支持。

62. 此外，草案并未载有关于“威胁”使用武力概念的细节，尽管草案的目的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在于具体体现《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在该项中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是无法分开的。而且，条约也应当指明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各种形式，不但是使用军事力量，而且也包括使用一般的实力，以及施加心理上、经济上和其他种类的压力。

63. 有人又指出，委员会将来拟订的文件应当载列关于旨在使尽量多的国家在国际行为上遵守不使用武力原则的程序性办法的规定，因为就这一点来说，草案只是一般性地重复了《宪章》的规定。

64. 同时，有人认为，草案应当说明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宪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和第五十三条与第一〇七条为基础。关于这一点，草案应当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采取执行行动的例外情况，使其规定不致被解释为影响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所享有的权力。此外，不但应当提到关于不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违反条约规定使用武力的义务，而且也应提及《宪章》第二

条第五项，该项规定，各国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有义务予以协助，对联合国正在对之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的任何国家，不得给予协助。由于条约草案并未对条约对缔约国所施加的执行的机构作出规定，提及《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制度和执行机构，似乎很有必要。有人强调，为了清楚说明条约草案同《宪章》的关系，草案应当规定，在遇有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会员国按照《宪章》所负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应以后者为准。

65. 此外，有人强调需要增列一项规定，说明条约中的任何规定，对受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统治和外国占领的各国人民以一切可以运用的手段，行使其争取自决、独立和解放被占领领土的固有权利并无影响，从而支持为使用武力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受害者的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并重新肯定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和对违反禁止使用武力原则而造成的既成事实不予承认的原则。

66. 最后，有人又建议，条约草案应当载列一项与第 2625(XXV)号决议所载的规定相似的条款，说明各国有责任避免在别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加内争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是默许在其领土内为采取上述行动而组织各种活动，只要这些行动涉及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人说，这种规定值得注意，因为恐怖主义是正在几大洲为人运用的一种斗争方式。条约草案也应载列一项规定，说明各国有避免在国际关系上采取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方式的强迫手段侵害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的责任。有人强调，工业化国家和军事大国通过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和其他类型的压力所造成的损害，至少不会比以军事胁迫所造成的损害为小。

C.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1. 一般性意见

67. 有些代表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最好从提高和平解决争端这个原则的效力来求实现。关于此点有人说，订出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是提高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的一个法律手段。论到《宪章》第二条，有人指出它是先规定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然后才规定不使用武力原则。有人强调，这种规定的先后是有其明白的逻辑在，因为第一项原则是第二项原则的前提。有人说，最合逻辑的方法是集中力量寻求使用武力以外的代替办法，即集中力量于正面规定要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如果联合国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可以加强，那就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减少国家诉诸武力的情形。有人又说，一九四五年以来发生的各种暴力行动，并不是因为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性质或范围不够明确。暴力行动的发生，多数是因为听任争端恶化太久，以致于不可收拾。在其他情形下，小国可能以为它们的生存受到威胁，而它们对一般集体安全体系、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又缺乏足够的信心，不愿将它们的生存寄托在安全体系或安理会，所以结果，它们便以先发制人的攻击来应付它们所不能忍受的武力威胁。不必为这样行动辩护，称之为合法，仍可以认识到，在此等情况下这些国家所受的压力可能是无法抵抗的。由于很可能经常会有争端，所以将来的生存系于如何处理争端。因此必须找出办法鼓励各国履行它们在《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下所负的和平解决争端义务。

68. 有人强调，特别委员会应该记住，把战争规定为非法，并不足以防止战争；集体干涉的保证和严厉制裁的威胁也都无济于事。经验显示，对若干大国这压力是无效的。如果要根除战祸，必需寻出适当程序，使可以引起战争的争端得到和平解决。这便是何以首先必须彻底检修现有机构，普遍利用司法和政治手段来和平解决争端。又有人说，除非避免使用武力的保证获得普遍承认并附有只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这项保证的效力便属有限。有人补充说，使用武力常被视

为达成合理的、国际所承认的目标的唯一手段，特别在还未达成民族自决的地区是如此。所以联合国必须警觉并采取积极步骤，创造条件，使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取代了诉诸武力。

69. 又有人强调，为防备继续不断的军备竞赛那种局势中所固有的危险，必须有足以征信的代替用武力解决问题的办法。《宪章》认识到这项需要，把各国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提高成为一项基本原则。但是无论这项承诺或《宪章》第六章里为它所规定的程序部分都还没有充分执行。各国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是禁止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和制度能够顺利运行，便必定能建立信心，并便利各国遵守放弃武力的原则。

70. 不过有人反对改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就能保证履行不使用武力的义务那种主张。有人说，缔结不使用武力条约是提高不使用武力义务的效力的最重要手段。这样一项条约不但不排除、实际并且预先假定要改善机构确保该项义务获得履行。有人补充说这便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条约草案把不使用武力问题同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连结起来的原因。这两项问题是一事的两面，不可互相抵销：如果国际法禁止使用武力，便只有一个办法可以采取，即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反过来，有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承诺，便当然表明使用武力解决争端之非法。这样，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便应该在不使用武力条约的范围内，予以解决。若用什么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法律文书来代替不使用武力条约，将是无可宽恕的错误。

2. 具体建议

71. 若干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应为加强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而拟订具体措施。关于这一点，有人说，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有许多事可以做也必须做。宪章第二条第三项比第四项更需要研究，必须考虑促进其执行的方式方法。国际社会必须准备坚决主张和平解决争端，并对拒绝解决争端的国家施加政治指责的压力。如果争端不能迅速以谈判方法解决，国际社会必须迫使当事各方寻求第三者调停解决。寻求第三者调停解决的国家应当受到赞扬。诉诸第三者调停解决的国家如尊重这种调停解决的结果，就应当受到赞扬。如果将争端提交第三者调停解决并遵守调停解决结果的国家应受赞扬，则也应考虑对不肯这么做的国家加以谴责。有必要寻求消极和积极的手段来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这个义务的履行。有人说特别委员会应当努力使宪章第六章重新具有活力，使它成为可行和有效的工具。除了别的以外，最好利用即将在蒙特利尔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会议的工作，据说该会议将审查和拟订一个一般接受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法，以求补充现有的方法。

72. 有人提到一项建议，即应当缔结一项条约，以其规定来确保宪章第六章的执行，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七条所作决定的实施。还有人认为，如果特别委员会要限制自己只起草一项不产生新的法律义务的大会决议或宣言，不妨单单重申现有的宪章规定，而无需进一步阐述这些规定。但是有人补充说，如果委员会决定起草一项会产生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的国际条约，则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来保证遵守这种义务，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充分发展和平解决争端的观念。

73. 还有人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当考虑各国相当忽视现有解决争端办法的原因，同时考虑到两项因素：第一，国家的主权平等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不应将解决争端的方法强加给各国。第二，在问题是利益的冲突而不仅是法律冲突的情况下，某些解决争端的方式是难以接受的；世界由于东、西之分和南、北之分，正经历着不断的改变，这时候要以预先订立的一般方法来解决这种类型的冲突似乎

是很难的。有人说，分析各国不愿采用现有解决争端办法的原因之后，所产生的不应是设立新机构的建议，因为所有的可能程序似乎都已有人设想，而应当是努力鼓励更好地利用现有机构。

7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办法，有人表示，在不忽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方法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最好把意识形态的立场搁在一边，放弃把国内行之有效的办法搬到国际关系领域的想法，而强调最可能取得各国信任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还有人指出，当然，在增进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方法的效力方面还大有可为，尤其是也许可以建立一种公正的调查程序的制度，以协助争端当事各方通过谈判解决其争端；这种和解程序可能需要诉诸有能力保证最大程度的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机构。有人建议，或许各会员国不妨协议，鼓励秘书长尽量利用他进行调查，提出报告和宪章规定的其他权力。或许所有会员国不妨确认安全理事会的全体一致原则对建议适用，但是任何事件都不应阻碍安理会以它认为适当的方式来确定事实真相，有人说，曾有人建议大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执行调停斡旋和和解方面的职务。还有人建议加强国际法院的咨询和司法职能。在这方面，有人说，由于世界上许多国家或许尚未准备将重大问题交给国际法庭决定，所以有必要尽可能多多的在多边和双边条约内规定司法解决，委员会应考虑为此目的提出一项一般性建议。在那些不可能规定司法解决的情况下，至少应规定交付仲裁。学习用第三者调停办法解决较不重要的问题将可建立对制度的信心，并以此为基础，最终习以为常地将所有困难问题均交由司法解决。

75. 有人表示，在不忽视大会和秘书长的作用的情况下，解决政治冲突的最好办法存在于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三十四至三十八条所具有的权力中。还有人认为，应当探讨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使安全理事会例行地插手那些似乎没有趋向解决的敏感局势。或许各会员国应当更认真地对待它们的国际社会责任，愿意将有潜在危险的局势提出于安理会，即使是当事各方不这么做。有人补充说，宪章第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分别地明确给予所有会员国和秘书长将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权利。

D. 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

76. 若干代表团指出，鉴于现代世界的地理战略形势非常特别，在处理全球一级不使用武力这样重大的问题时，集体安全和区域安全的概念都不应被忽略。有人强调，继续忽视第七章的存在或避免行使这一章的规定无异是公开邀请侵略者继续使用武力，当然也不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尝试有任何帮助。此外，有人说，虽然否决权经常被指为不能执行该章办法的原因，但事实上有许多情况是不能归咎于否决权。在那些情况下，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如通过执行行动来实施，问题是能够解决的。所缺乏的，是执行现有办法的政治意愿。

77. 有人说，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条约，除了是明确重申禁止使用武力外，还将规定有效行动，确保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执行。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既然《宪章》没有给侵略下定义，安全理事会又如何能够恰当地对侵略事件作出判决。但国际社会已经在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内对侵略下了定义。安全理事会遇侵略事件发生时可采用必要的措施，但仍绝对必要保证其决议获得执行。近年来，《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导言》清楚地反映了这一必要，这一点是令人鼓舞的。有人强调，另一项可喜的发展是根据大会第 32/88 号决议进行的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研究。

78. 此外，有人指出，若干代表在特别委员会的发言，反映出东欧国家、不结盟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都承认《宪章》第二条第三、四、五项的规定不是一向受到充分的尊重的，同时，这些国家认识到有必要使安全理事会决议具有较大的效力，有必要采取执行行动来遏止侵略，有必要执行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而不是草草重申该项禁止便了事。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约应就较有效地执行该项禁止作出具体规定，苏联草案第一条应增列第 4 款，指出违反在《条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必将引起《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行措施。

79. 关于加强集体安全制度，特别是《宪章》规定的执行机构的问题，有人认为，苏联的条约草案比《宪章》第七章更进一步，在条约第四条中要求缔约

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的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并在第二条要求缔约国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第五条也对确保在国家间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作出重要的贡献。根据该条规定，各国可在其宪法内另立特别章节，为确保最充分地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需要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因此，有人说，该条约草案制订一套以《宪章》为依据的、健全的措施和保证，以确保各国履行其重要的承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但该条约草案不应，也不能取代《宪章》为加强国际和平和避免武装冲突而规定的机构。

80. 一些代表团指出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可能性两者之间的连系。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联合国最近在若干情况下审议了与不使用武力原则有关的问题。最近一次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的讨论；维持和平行动是防止个别国家诉诸武力的主要保障。有人进一步强调，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制度远没有达到本组织创始人的最高期望，但必须承认，本组织在居中调停维持和平方面表现了很大的能力。自一九七三年以来，居中调停行动方面的情况有了很显著的改进，但如果会员国认真对待不使用武力的问题，它们就应该支持这些行动，不仅是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财政义务，而且应该在政治上、道义上给予这些行动一切可能的合作和支持。有人还认为，会员国应信赖联合国在这些方面的优良表现，并考虑办法来加强联合国执行这些行动的能力和使之制度化。它们应审议诸如在过去参加这些行动的国家间交流情报，训练方案和指定替联合国服役的部队等问题。在这方面，它们最好研究北欧国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和维持和平准备工作方面的经验和成绩。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 *

* 前以 A/AC.193/L.3 编号印发。

关于在国际关系上
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本条约缔约各国，

庄严重申它们的目标在于改善彼此间的关系，保证地球上的持久和平，以及保障各国人民，使他们的安全不致受到任何威胁或侵害，

设法消除国与国间爆发新的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危险，

本着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和平和避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考虑到联合国拟订并通过的侵略定义，对于在国家间关系上建立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提供了新的机会，

考虑到《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其他决议，表示各国愿意严格遵守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已经订入一系列的双边和多边国际文书、条约、协定和宣言中，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家曾经在《最后文件》中宣布它们有意本着《最后文件》中所列首要原则的精神处理同所有国家的关系，在这些原则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占有显著的地位，

又回顾不结盟国家在其高峰会议中表明赞成严格遵守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在使放弃使用任何类型武器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成为国际生活中的法律的愿望的鼓舞下，

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缔约国应严格遵守它们的保证，在它们的相互关系和一般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以任何其他违反联合国宗旨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它们因此应该避免在陆地、海上、空中或外层空间，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部队，并不得以使用这种部队来进行威胁。

2. 它们协议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违反本条约的规定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

3. 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

第二条

缔约国重申保证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为了这个目的，它们将按照联合国宪章使用谈判、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或它们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包括它们协议的任何解决程序在内。

缔约国也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的行动。

第三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它们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而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缔约国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的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这都是朝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迈出的步骤。

第五条

各缔约国为了确保最充分地履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应考虑按照其宪法程序必须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

第六条

本条约的有效期间没有限制。

第七条

本条约：

- (1) 应随时对世界上任何国家开放签字；
- (2) 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称为保管人；
- (3) 对于每一缔约国，应于其批准书交存于保管人之日起生效。

保管人应将每一签字日期和每一份批准书的交存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政府。

第八条

本条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处，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条约证明无误的付本分送各签字国政府。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